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## 對位紅色料及甲苯胺紅顏料檢驗法

總號 6473

類號 K6588

## Method of Test for Para Red and Toluidine Red Pigment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乾性對位紅色料〔1—（對—硝基—苯基—偶氮）—2—萘酚〕及甲苯胺紅顏料〔1—（2—硝基—對—二甲苯基—偶氮）—2—萘酚〕之檢驗法。
2. 試藥：均為試藥級：
  - 2.1 水：依 CNS 3699 精製水。
  - 2.2 氯仿：依 CNS 1641 氯仿。
  - 2.3 鹽酸（1 + 1）：依 CNS 1502 試藥試驗用溶液及其調製法。
  - 2.4 硝酸（3 + 5）：依 CNS 1502 試藥試驗用溶液及其調製法。
  - 2.5 氫氧化鉀酒精溶液：取 10 g 之氫氧化鉀溶於 90 ml 乙醇。
  - 2.6 氫氧化鈉溶液（100 g/l）：取 100 g 之氫氧化鈉溶於水中，稀釋至 1 l。
3. 檢驗方法：
  - 3.1 氯仿中溶解度：取約 0.05 g 之乾性顏料至 50 ml 之內色勒管（Nessler tube），加入 40 ml 之氯仿稍微加熱，以玻璃棒攪拌之，將此溶液與一已知純度樣品同樣製備之溶液比較，若溶液呈清澈橘紅色，表示顏料之溶解度完全。  
註：溶液中濁度表示雜質存在，可使用 5 g 之樣品於左司勒萃取器（Soxhlet Extractor）分離，再繼續檢查分析之。
  - 3.2 灰分：稱準約 2 g 之樣品至已稱重之鉑或瓷坩堝，加熱至所有有機成分均被除去後，冷卻並稱重之。依下式計算灰分含量：  
灰分，% =  $(R/S) \times 100$   
式內，R = 殘渣量，(g)。  
S = 樣品量，(g)。
  - 3.3 識別及純度之定性試驗：取 3.1 節製成之氯仿溶液 10 ml，加入 2 ml 氫氧化鉀酒精溶液，若呈現深紫色，即表示有對位紅色料存在。若呈現酒紅色，即表示有甲苯胺紅顏料存在。比色時可使用標準樣品溶液比較。
  - 3.4 抗酸性及抗鹼性：取約 0.5 g 之乾性顏料至 50 ml 燒杯，加入約 40 ml 之硝酸（3 + 5），攪拌均勻後靜置待顏料沈降，將溶液取出過濾，濾液顏色應和參考樣品（由買賣兩方決定之）符合，再以鹽酸（1 + 1），氫氧化鈉溶液（100 g/l）重覆上項步驟（可免過濾）。
  - 3.5 水分及其它揮發分：依 CNS 5885 「顏料中水分及其它揮發分檢驗法」檢驗之。
  - 3.6 粗粒：依 CNS 6362 「顏料中粗粒檢驗法」檢驗之。

公布日期  
69年9月30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  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大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4 (210×297)